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i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